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5期（总第66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5 期 (总第 660 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2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穗府〔2015〕10 号)
.....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20 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广州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穗府办〔2015〕21 号) (26)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
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0 号) (3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5 号) (36)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卫人事〔2015〕3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1号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4月7日市政府第14届1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5年5月7日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网规划与建设，维护供电与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供电与用电遵循安全、节约、有序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的领导，建立电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电网风险管控及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与建设、电网风险管控、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中的有关问题，维护本地区供用电正常秩序。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林业园林、价格、环保、质监、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电网发展规划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网专项规划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经市发展改革、环保、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其他规划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区域规划调整导致用电负荷显著变化的，应当对电网专项规划组织修编，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用电需求预测机制，并将有关信息告知供电企业，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可以据此提出对电网专项规划的修编建议。

第八条 电网专项规划确定的电力设施用地，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导致电力设施用地发生变化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并将供电企业的意见随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一同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新建开发区、居住区和成片改造地区，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设置变电站、配电站及电力线路的用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用地范围内预留变电站或者配电站的位置。

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在确定具体地块用途时，应当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的变电站、电力线路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使其满足变电站建设要求。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电力设施用地进行储备。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需要用地时，向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或者改变建设项目中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用地，不得阻挠电网建设。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供电企业制定各电压等级变电站建筑物的典型设计，确定变电站用地面积、建筑物的外观尺寸等技术指标，并推广应用。在中心城区内难以提供独立用地的地块，鼓励变电站与商场、酒店等项目一体化设计。

在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条件许可的，应当建设半地下或者地下式变电站。

第十一条 除因技术和规划原因难以实施外，在下列地区的建设用地上新建电力管线应当采取地下埋设方式进行，现有的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力架空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埋设：

(一) 西二环、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建制镇以及上述范围以外的中心镇的中心区范围内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

(二) 华南北路、广汕公路以南，东二环高速公路以西，佛山水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北范围以及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建制镇的中心区范围内的 220 千伏的电力线路；

(三)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南沙新区蕉门河中心区以及自贸园区范围内的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

城市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道路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采用同步建设电缆管沟方式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等相关设计资料中的电缆管沟建设方案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电缆管沟建成后，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理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电缆管沟的维护、管理工作。采用同步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方式的，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电力等管线设施的敷设。

在城市规划上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政府与供电企业双方同意下地的现有架空线路，由政府与供电企业根据相关约定，结合规划要求，按供电企业提供的建设要求

完成电缆管廊的投资及建设。土建完成后，由供电企业出资将架空线路下地。

第十二条 220 千伏及以下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建设涉及房屋等建筑物的，如因实施拆迁安置困难，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跨越方式通过，不征收拆迁房屋等建筑物，但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技术措施，并与相关权利人充分协商，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和相关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不满足国家规定，确需拆除线路通道内原有房屋等建筑物的，应当征收并予以拆除。

前款规定或者其他电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工作。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使用他人土地，但不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电网建设单位或者电力设施产权人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三条 电网建设跨（穿）越或者占用市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设施、公路、河涌等有关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按照已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造成的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按原建设标准自行修复，并对修复质量进行检测。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林地，国家电力设计规程要求砍伐出通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林权人协商并达成补偿协议。林权人应当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采伐申请，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审批。砍伐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上述通道内再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

因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需对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城市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修剪、迁移、砍伐所需费用和对林权人的补偿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剪、砍伐后，林权人应当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第十四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永久供电配套设施，供电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要求建设住宅小区永久供电配套设施，并提供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及建筑设计规范的配电设施用房及通道。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配套变电站用房，应当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和审批，与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分期开发的，应当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城市更新项目首期仅用于建设安置用房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配套变电站用房可以不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但应当在被拆迁户回

迁之前完成建设。配套变电站用房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供电企业移交并配合供电企业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用房的建设规模、标准等，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

新建住宅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在建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按规划批准的供电设施建设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确定；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提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予以公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标明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

供电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依法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标明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及警示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等部门以及供电企业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设备行为，并加强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奖励举报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防止和减少破坏电力设施以及盗窃电能的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企业组织编制本市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演练，根据供电企业电网风险评估情况，对广州电网可能发生三级及以上的电网风险事件向社会发布电网风险信息，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网风险联动管控和风险处置工作。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

制定并落实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条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网安全的植物，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修剪，同时通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植物所有权人砍伐树木或者修剪直径5厘米以上的枝条，应当依法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现植物高度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可能引起火灾或者大面积停电等重大险情时，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先行砍伐、修剪。砍伐、修剪林木的，应当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当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电力设施建设时已对保护区内树木予以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植物所有权人承担；未进行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

在电力设施上擅自搭装广告牌、通信线路等物件或者违法设置建（构）筑物遮蔽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供电设施产权人的通知及时清理障碍物。情况紧急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侵权人承担，给供电设施产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违反国家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供电设施产权人的要求，拆除建（构）筑物或者清理堆放的物品，情况紧急或者不按要求排除妨碍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自行清理，但事后应当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供电设施产权人意见。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供电设施产权人的具体要求，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电力设施因工程施工必须拆除、迁移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属于治安、刑事案件案件的，向公安机关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勘察事故现场，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向用户连续供电，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能

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电价。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保障社会大型活动的电力供应。电力供应紧张期间应当保障居民生活用电。

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在供电前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本规定实施前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已经建立供用电关系，但尚未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补签供用电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向供电企业提出非居民用电类别的用电申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资料，由供电企业与申请人协商确定供电方案并办理用电手续：

- (一) 身份证明文件；
- (二) 用电地址的土地或者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三) 电力用途、用电负荷、用电范围等文件；
- (四) 公用电房物业权属文件。

办理新装或者增容用电、临时用电、变更用电或者终止用电等用电业务的具体条件、程序，由供电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细则，报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公布。供电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电价、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与用电相关的技术资料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配套设施及有关用房和线路走廊，应当按照供电方案，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的，方可接电送电。

用户对供电可靠性或者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在供电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电力，用户应当配备保安电源，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交纳电费。

供电企业应当采用现场抄录、电能量遥测或者集抄等方式，按一定周期抄录用户的用电量。

经供用电双方协商，用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交纳电费：

- (一) 先用电，后交纳电费；
- (二) 预购电量或者预交电费。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用电检查人员应当将用电检查结果或整改要求书面告知用户。

用户存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供电企业有权

制止并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绝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有权中止供电并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用电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用电检查证；未出示的，用户有权拒绝。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依法出具的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通知、用电检查结果通知、违章用电通知、催缴电费通知、停电通知等业务文书，用户应当签收；拒绝签收的，供电企业可以采取邮寄、公告或者留置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住宅用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抄表到户。涉及多个用户的公用电费分摊时，供电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对独立装表计费的水泵、电梯以及走廊、楼梯照明等公用电量制定分摊办法，报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强制检定合格方可安装，安装使用的计量装置应登记造册，报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未经供电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更动。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供电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并由其指定计量检定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对其所有的受电和用电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受电和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危害电网安全。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电工，规范设置受电装置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

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影响供电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用户应当按供电企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用户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倡节约用电，加强节约用电监督管理。用户应当自觉节约用电，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应当加强电能定额、计量和考核等基础管理，设立节约用电管理岗位，制定节约用电计划和措施，健全年度电能消费统计和电能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

供电企业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节能管理工作，并根据国家规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和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窃电装置或者私自更改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等窃电行为。

用户被窃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提供有关用电量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以用户欠缴物业管理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为由中断用户的正常用电。

对欠缴电费的住宅小区和重要用户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日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并同时报送同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因以下原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停电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企业停电对象、时间、范围，并抄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当执行停电决定，涉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除外。

(一) 依据国家规定决定淘汰、关闭企业；

(二) 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三)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

(四)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高能耗、环境污染严重等列入国家限制类、禁止发展类的企业或者生产设备的用电，决定限制用电或者终止供电；

(五)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停电决定的其他情形。

供电企业根据本条规定停电的，应当以公告、信函、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用户，作出停电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供电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并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查阅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占用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

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通道等电力建设用地从事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予以查处。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应当予以查处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没有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建设规划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变用户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三款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设施产权人的申请，依据《电力法》规定，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有关建（构）筑物、砍伐种植物或者清除堆放物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清理广告招牌、通信线路或者违法设置的建（构）筑物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供电设施产权人的申请依法拆除，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派员参与拆除。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或者采取保护措施，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电力设施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用户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电力法》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责令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并处以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用户擅自转供电力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用户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擅自更动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电能计量装置或未按该款规定程序办理计量装置备案的，由质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窃电的，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中断用户正常用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恢复供电，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用户，是指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用户，或者虽没有订立供用电合同但存在事实供用电关系的用户。

(二) 电网发展规划，是结合一定时期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用电负荷预测基础上，为满足用电需求和电网安全需要，制定的一定期限内电网项目建设规划。

(三) 电网专项规划，是根据城市远景空间布局、用地性质、开发强度测算的区域最终饱和用电负荷需求，结合城市规划，提前对城市变电站和电缆、架空电力线路等电网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等编制的规划。

(四) 土建工程成本价,包括变电站用房设计、监理、施工等费用和向政府交纳的相关税费。

(五) 三级及以上电网风险事件,是指危害后果可能造成广州中心城区负荷损失达到6%以上,或者从化、增城区负荷损失达到40%以上的电网风险事件。

(六) 专变用户,是指以自己投资、安装、并由其专用的变压器接电用电的用户。

(七) 非居民用电类别申请,是指除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性质的用电申请。

(八) 集抄,是指利用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进行电量抄录。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自2008年9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经研究，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落实省企业普惠性财政补助政策。已享受我市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企业，若建立了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符合省企业普惠性财政补助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省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二、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设立市科技创新券。由市科技创新委编制并发布创新服务机构及创新服务目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照目录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服务的，可凭服务合同申请获取科技创新券，作为购买服务的支付凭证交付提供服务的机构。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单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 3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请获取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每年一次性按 1：1 比例分摊，向服务机构兑换创新券。鼓励广州地区科技服务机构为珠三角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市科技创新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政府购买需求，相关需求部门按政府购买方式与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签订远期约定购买合同，并在约定购买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按合同约定的规模 and 价格实施购买。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优先选择广州地区企业或机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四、完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制度。鼓励企业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以及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建设研发机构。市财政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强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不断完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按一定标准组建企业研发机构。以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市、区（县级市）分别按财政补助经费的 60% 和 40% 给予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另行制定。

五、改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对科技成果的合作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不少于 70% 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六、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市监察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予以承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七、建立支持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投资新机制。市财政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专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政府委托、市场运作、重在激励、及时退出”原则，以股权投资方式，通过委托投资和循环使用，支持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权属明晰、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广州转化和产业化。投资形成的股权（即出资本金与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益之和）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八、建立科技成果交易补贴制度。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另行制定。

九、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完善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制度，将专利创造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产业化等指标作为科技人员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的重要依据。对科技人员进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应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应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现有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科技成果评审体系中，增加专利、技术转让、成果产业化等职称评定要素的比重。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鼓励个人和在校学生创业。降低门槛，简化流程，支持广大创业者创办科技型企业。市科技计划支持个人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在校学生创业，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设立学生创业项目支持资金，在校学生到众创空间、科技创业社区、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创业的，给予房租减免、创业辅导等补助；鼓励高等学校教师作为天使投资人投资学生创业项目，上述支持资金可按照教师实际投资额度的50%作为学生的股权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创业项目最高配套资金为50万元。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教育局另行制定。

十一、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科研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

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法制办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另行制定。

十二、完善高层次和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居住和购车保障政策。高层次和急需专业技术人才购买商品住房不受户籍限制，购车申请指标不受户籍限制。高层次人才安居可以采取货币补贴或实物出租等方式解决。支持区（县级市）政府在引进人才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建设人才周转公寓或购买商品住房出租给在广州无房的高层次人才居住。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参照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周转公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或租用商品住房出租给高层次人才居住。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府研究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交委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意见规定在2015年12月底前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并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估。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水平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新型城镇化发展为引领，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基础目标，按照建设美丽乡村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总体要求，着力推动村庄规划建设“落地”，规范村庄建设，加快建设经济支撑有力、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人居环境优美、岭南特色明显、发展协调有序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生态保护和新农村建设等各项法规政策，按照经批准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村庄整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一村一策”要求，制定具体建设改造方案，不搞“一刀切”。整合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稳妥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2.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集体和农户在村庄建设改造中的主体地位，始终把农民的利益摆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紧紧依靠农民力量，实事求是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和村集体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从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出发，根据当地农民住宅状况，实行改造与新建相结合，宜改则改，宜建则建。从实际出发，保留传统、传承民俗、突出特色，分类提出建设适宜的房屋类型、模式和建设标准，防止不切实际的大拆大建。

4. 坚持适度聚集，节约集约用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鼓励和引导村经济发展项目向园区集聚，农业用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向城镇、中心村或新型社区集中“上楼”居住。坚持新宅建成、旧宅复垦，节约资源，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多元参与。各级政府统筹组织村庄规划实施，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项目带动、盘活资源，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活力，为村庄规划建设提供持久有效的资金支持。

6.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先行先试。立足省情市情，借鉴成功经验，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前提下，积极探索我市农村住房建设用地、筹资和规划建设的有效路径。紧密跟踪国家和省各项改革举措，及时调整我市相关政策，不断为村庄规划建设注入新动力。

二、加快农村集体土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 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农村集体土地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由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依法代表农民集体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具体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四) 落实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村宅基地及其上附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普查、摸底。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依法为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无证宅基地办理确权登记和发证。其他无证宅基地和房屋,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处理:对已经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按照“三旧”改造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并补办相关手续、接受相应处罚的,予以办理确权登记和发证;对不符合登记确权发证条件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罚没或拆除。(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三、着力解决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不足问题

(五)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创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方式,在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增减挂钩、复垦挖潜、腾挪置换等方式,按照“固化现状、盘活存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农村建设用地位置,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先调整安排规划期内村庄新增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尚未兑现留用地项目的用地规模,并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保障村庄规划落地实施。(牵头部门: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六) 增加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根据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每年安排不低于全市计划指标总量的5%用于村庄规划建设和农村居民建房,保障农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等合理用地需求。各区、县级市在申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按照城镇和村庄两类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七) 统筹安排远郊村经济发展用地。按照《广州市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试点方案》(穗府办〔2012〕56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2〕51号),积极探索农村经济发展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管理的开发模式,引导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推进区(县级市)、镇的产业园区整合提升,对于没有征地或征地较少的远郊村,在建设基础较好、产业聚集度较高、管理服务水平较强、配套设施完善的园区,统筹安排适当比例的建设用地作为村经济发展用地,形成农村经济集聚态势,促进远郊村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

土资源和规划委、农业局)

(八) 进一步健全留用地管理制度。进一步简化留用地用地建设报批程序, 缩短审批时间。认真落实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留用地, 积极兑现留用地, 确保村庄规划建设新增用地项目不影响留用地的落实, 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 促进农村地区和谐稳定。(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配合单位: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九) 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各区、县级市对已经纳入综合整治方案的集体土地,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旧”改造等政策进行盘活。通过“留用地入园”、“居住入社区”、“集中上楼”、“盘活空心村”、“泥砖房改造”和“先建后拆”等措施, 对散落、废弃、闲置、低效和“空心村”等各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民建房、村公共服务设施和村经济发展用地建设。(牵头单位: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十) 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贯彻节约集约用地政策, 逐步减少宅基地的批准使用。城中村不再批准新增宅基地分户建房, 农民新增分户需求通过建设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解决; 城边村类型的村庄除条件允许的, 主要通过引导农民建设农村公寓式或联排式住宅解决分户住房问题; 远郊村村庄也应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村民公寓式或联排式住宅, 节余用地优先安排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各区、县级市试点推行“一镇一社区”建设, 推广建设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 优先解决农民新增分户、历史欠房户、拆迁安置户住房需求。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或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或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 不得申请新建农村住宅或购买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严格执行“建新拆旧”政策, 已有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另址新建住宅的(含申请公寓式住宅), 必须退回旧宅基地。(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配合单位: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十一) 完善承包地、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 对自愿永久放弃土地(含耕地、林地和自留地等)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包括上盖住房, 下同)使用权的农户, 可将其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并优先安排城镇保障性住房或拆迁安置房。同时, 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来已经依法享有的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农业局; 配合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关

区、县级市政府)

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

(十二) 科学组织实施村庄规划建设。切实保障农民对村庄规划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积极引导和组织农户参加村庄规划建设。村庄规划建设原则上采取“统规统建”(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改造建设)或“统规自建”(政府统一规划、村民自行改造建设)的方式进行,并由村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决定具体方式。(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十三) 鼓励和引导农村人口集聚。根据各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人口分布情况,对处于贫困山区、偏远分散、生活不便、地质灾害隐患大、不适宜居住的自然村,应通过实行整村搬迁、异地建房安置等办法,鼓励和引导村民向条件较好的行政村或新建农村社区集中居住。(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十四)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改造条件成熟的城中村可纳入“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整体改造方案,按照整体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条件尚未成熟的城中村,按照城市社区建设的理念进行村容村貌整治,完善配套设施。城边村和远郊村要按照新农村村庄规划要求,集中资源,整合力量,加强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村庄建设。搬迁村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提倡整体搬迁另址建设联排式住宅、多层或高层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引导农民集中“上楼”居住。(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五、明确乡村规划建设程序和标准

(十五)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非公寓式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历史文化名村的乡村建设还应当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建设工程方案、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意见等材料,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寓式村民住宅建设的,可以参照非公寓式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执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六) 明确农民“一户一宅”标准及申请程序。“一户”标准：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村民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村民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立户；村民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一宅”标准：符合宅基地建房的村庄，一户村民只能申请一块宅基地建设住房。是否属于“一宅”的情况，由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地籍数据系统中核定，数据系统未完善的区（县级市），可由村民自行申报后在村公示，村加盖意见，镇（街）审核后予以确认。凡符合分户条件、没有享受“一户一宅”的村民，经村民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单独申请宅基地或农村公寓式住宅，也可在整村拆旧建新时统一申请。（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十七) 确定农村宅基地建房标准。新批准农村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28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3层部分建筑高度不大于11米，设梯间和功能用房的建筑高度不大于14米。新建住房统一按照已经批准的规划图纸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十八) 自建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的标准。在番禺区、白云区试点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根据试点情况出台相关建设指引。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首先要考虑历史欠房户和新增分户需求，因地制宜、集中布局，体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尽可能商住结合。可以打破原有的镇、村（社）界线，按照城市居住小区标准进行集中建设。每户村民可以选择1套或者多套公寓式住宅，但每户总申请的建筑面积控制在280平方米以内。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应考虑为每户另外安排一个农机（车辆）停放位置（也可集中建设工具设备房），有条件的应在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中，预留部分住房作为农村家庭子女婚后分户居住时申请之用。（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十九) 宅基地及住房置换城镇住房的标准。为鼓励农民集中“上楼”居住，加快城镇化进程，对自愿放弃宅基地及其住房的农村居民，经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可以按照其宅基地上已经确权发证的符合规定的住房面积1:1的比例，

在相邻区域置换成拆迁安置房：宅基地住房确权面积小于280平方米的，比照其相同面积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交纳费用后进行置换，但置换总面积最多不超过280平方米；宅基地住房确权面积超出280平方米的部分，可予以相应的货币补偿。（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六、多渠道筹措村庄规划建设资金

（二十）统筹财政资金的投入。各区、县级市政府是村庄规划建设的主体，要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村庄规划建设，市本级财政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补助。各相关部门将村庄建设所需经费分年度列入其年度部门预算，加大村庄规划建设资金安排力度。市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以村庄规划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增加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比重，改善农村道路、水利、环境等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引导和发动村集体和全体村民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主动出资出力，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一）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流转。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流转，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统一工作程序，统一城乡土地市场交易规则，构建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在统一平台以公开方式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省、市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统一规定管理流转收益，优先用于解决农民住房、农村基础设施以及农民社会保障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二）稳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保障农村产权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按照国家和省的改革指引，在切实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不断拓宽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向符合规定的对象出售通过继承等途径依法取得的“一户一宅”之外的农村房屋，房屋所在的宅基地使用权相应转让。（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三）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村庄建设改造。把实施村庄规划与建设美丽乡村

村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农民住房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村庄建设等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合作等形式进行流转，引入企业和社会资金进行集约化开发利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道巷道整治、养老设施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城管委、旅游局）

（二十四）推进农村住房建设金融创新。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发展，拓展农村建房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利用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和农村房屋所有权证抵押贷款制度，帮助农民将土地和住房转化为财产，投入到村庄规划中的自有住房建设。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在继续推进小额信用贷款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林权抵押贷款及其它有效资产抵质押贷款模式，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七、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单位要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区、县级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紧密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镇、走村入户，充分利用媒体平台、镇村文化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我市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的各项配套政策，帮助广大农村居民增进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引导他们自觉支持、主动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十六）强化镇级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职能。理顺市、区（县级市）、镇（街）规划管理机制，推进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下放规划管理审批权。（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二十七）大力实施政策创新。各级各单位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态度，在工作中认真学习借鉴、不断探索总结，勇于开拓、大胆创新，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新路径。同时，加强与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对接，主动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配合单位：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八) 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及其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定期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开展政策解读、技术指导和巡回服务,及时解决村庄规划建设中的问题。做好街镇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着眼方便农村群众,从农村实际出发,简化工作程序,主动下乡提供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二十九)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配套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本村规划建设的监管,将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严禁项目未经审批先行建设,严禁农用地上开展非农建设,严禁非法改变土地利用用途,严禁非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三十) 落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建立和完善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拆除,先停控、后清拆”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属地街(镇)、村(社)严禁向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当事人发放出租、转让以及临时经营场地使用等证明;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禁承接违法建设工程;相关管理部门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房地产权证件或者改变规划部门核定的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建筑核发执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法律服务机构为违法建设提供交易、转让和公证服务。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监督、制止和查处不力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牵头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管委)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6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广州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广州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

2015年广州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穗字〔2015〕1号），2015年广州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以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争取社会公众深入理解、自觉支持和积极配合政府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我市政府网站群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一) 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粤府办〔2015〕19号），组织足够力量全面梳理本地区本单位网站各栏目名称及其网址，详细检查各栏目内容保障情况和工作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现“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要逐一加以整改，切实消除“僵尸”、“睡眠”现象。

(二)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技术力量开展一次全市政府网站群（含参公事业单位网站，下同）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大检查，对一些严重缺乏日常运行维护力量的网站和栏目（系统），要坚决予以撤并；要深入探索，进一步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全市网站群的制度和机制。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保留的网站，要配足技术力量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三) 创设新栏目，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常态化。1. 由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做好决策类、执行类、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信息惠民服务等专栏设置及其网页页面效果图设计（详见附件1和附件2）。2. 由市政务办负责在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中，做好管理类、服务类和结果类专栏设置及其网页页面效果图设计（详见附件1）。3. 其他各网站参考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各专栏页面效果图设计的做法，结合本单位网站的功能定位，做好本单位网站建设、管理及其信息发布工作。

二、认真做好我市政府网站群的内容保障工作

(一) 市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决策事项（含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市政府常务会议数据库网页、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推进情况等对外公开工作。

(二) 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根据“谁履职、谁制作、谁提供”原则定期加工整理各种专栏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内容，适时同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和本地区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市府

办公厅政务公开处) 给予必要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三) 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本单位“三定”方案, 分类编制“组织机构”、“规章文件”等基本信息; 要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事项, 定期公布工作动态; 要深入梳理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历史、现状及前景等方面的概况性信息; 要及时更新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性信息等。

(四) 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指定分管领导和联系人负责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做好工作对接, 定期报送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内容, 而且务必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 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

三、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

(一) 由市政务管理办公室牵头, 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将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纳入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预算, 进一步加大经费和技术力量投入。由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具体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数据库; 完善政府信息网上查询功能, 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

(二) 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采集、制作、审核、存储、报送、管理、核对、发布工作机制, 在统一应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数据库的基础上, 构建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工作机制。

四、升级优化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

(一) 由市府办公厅牵头组织技术团队, 结合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进一步优化升级全市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平台, 全力打造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

(二) 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市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 要依托新的全市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平台, 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统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案件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学习、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五、积极探索政府信息惠民服务新途径

面向广大市民群众提供“房屋租赁”、“招聘就业”、“住家服务”、“教育信息”、“社区公益”、“文体设施”、“餐饮美食”、“友好城市概况”、“政府服务”、“公共交通”等信息内容是我市积极探索以政府信息满足广大市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

尤其是帮助来穗务工创业人员深入了解广州、尽快融入广州的一项创新举措。2015年试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试点单位由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市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深入调查研究后选定。

（二）试点单位的主要任务是：采用落地式电子显示触摸屏等多种形式为社区群众提供城市生活类和社区公益活动等信息服务；组织网格化管理人员适时现场检查和更新相关内容。

（三）市、区（县级市）工商部门负责牵头梳理企业名称（主要是涉及市民日常生活的经营单位）及其地址、经营范围、联系方式、诚信记录等信息字段，供上述试点单位通过适当栏目发布。

（四）市教育局、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和市外办等部门结合本单位日常工作情况，梳理相关信息供上述试点单位发布。

（五）市、区（县级市）政务办，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六、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由市依法治市办牵头，结合法治广州建设考核，统一部署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市法制办和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协同，进一步细化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扣分指标。2015年重点考核：（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二）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情况；（三）在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网站设立相关政务公开栏目情况；（四）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情况；（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间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七）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登记统计数据情况；（八）及时回应网民反映情况及其意见建议情况。

附件：1.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一览表

2. 广州市政府信息惠民服务栏目一览表

附件 1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一览表

类别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决策类	市政府常务会议数据库网页	市府办公厅
	广州市网络问政平台	市府办公厅、市法制办、大洋网、决策拟稿部门
	广州市各政府部门网站民意征集栏目	市政府各部门
	政府文件	市府办公厅
	涉及民生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
执行类	市政府重点工作事项	市府办公厅
	市政府年度十件民生实事	
	重点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
	公共资源配置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管理类	安全生产	市安监局
	环境保护	市环保局
	住房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商事登记	市工商局
	食品药品安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	市、区（县级市）各执法主体
	广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市编办、市纪委监察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服务类	政务服务	市、区（县级市）、街（镇） 政务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	
	社会公益	市民政局、各街（镇）家庭 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类别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服务类	住房租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医疗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
	中小学幼儿园招生	市教育局
	广州市市属公共服务事项	市法制办
结果类	审批结果	市、区各审批主体
	招标结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征地补偿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其他类	审计结果公告	市审计局
	城市生活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出国旅游	市外事办、市公安局
	广州天气	市气象局
	公众咨询委员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附件 2

广州市政府信息惠民服务栏目一览表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房屋租赁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招聘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家服务	各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信息	市教育局	
社区公益	市民政局、各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文体设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餐饮美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友好城市	市外事办	
政府服务	市、区（县级市）、街（镇）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交通	市交委、地铁总公司	
医疗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	
其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4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穗人社发〔2015〕2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 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精神，现将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

市属各高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明等的家庭，下同)和残疾毕业生。

二、求职补贴标准

按每人1500元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

1.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表1);
2.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3. 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的复印件;残疾高校毕业生持有《残疾人证》的复印件;
4. 个人结算账户(活期存折)及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 市属高校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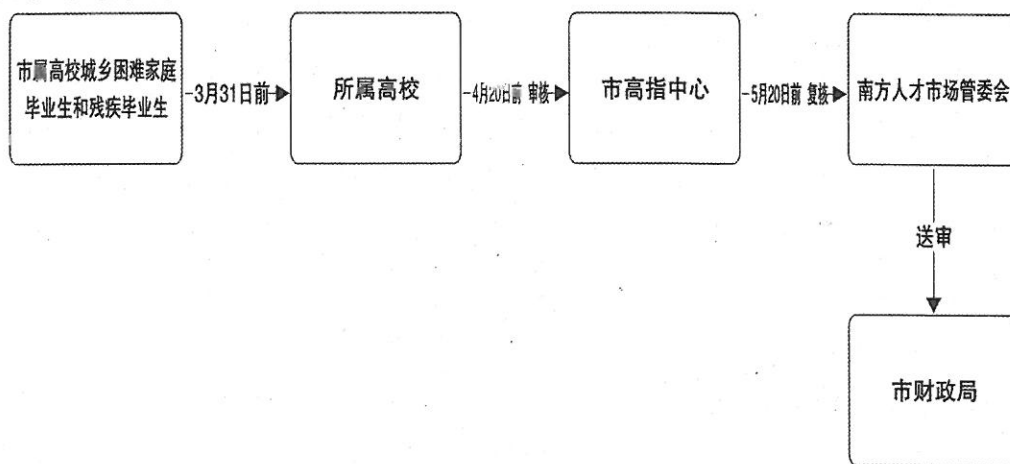
1.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核实表》(附表2);
2.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花名册》(附表3);
3. 公示证明(附表4)。

(三)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向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提交的材料:

1.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核实表》(附表2);
2.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花名册》(附表3);
3. 公示证明(附表4);
4.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单位汇总表》(附表5);
5.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附表6)。

(四) 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复核完毕后,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附表6),市财政局复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高校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四、申领程序



五、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单位按照申领程序的时间安排做好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每年办理一次, 逾期不予补办。申请表、审批表、花名册一式三份, 汇总表一式两份, 公示证明一式一份。

(二) 求职补贴发放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学校把关的原则, 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学生信息(特别是困难家庭信息和银行账号资料信息)的核对工作, 并采用适当的形式对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三) 各高校要做好求职补贴的台账建立工作, 高校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至少保存10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高校的台账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学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5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表2: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核实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表3: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花名册(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表4: 公示证明(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表5: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单位汇总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表6: 年度广州高校毕业生申请求职补贴人员汇总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5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5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现将《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科技专

家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广州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开展科技评估、鉴定、验收及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并入选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专家库的运维及日常工作委托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承担。

(一) 专家库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组织专家征集、出库入库、培训和考核等，负责开展专家工作评价。
4. 组织召开专家库管理工作会议等。

(二)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出入库初审工作。
2. 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3. 负责专家的日常联络等事务性工作。
4. 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等。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

第六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 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三)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

(四)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评估、咨询等工作。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六)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除满足第六条外，还应满足：

(一) 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类，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近三年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过省厅级或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出版专著。

2. 获得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副高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

（二）企业类，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近三年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过省厅级或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出版专著。

2. 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水平证书）超过5年。

（三）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政府机关县处级以上职务。

2. 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超过5年。

3. 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4.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水平证书）5年以上。

第八条 除满足第六条要求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家入库不受第七条的限制。

1. 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2.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中国专利金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专利金奖、地市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成果完成人中排名前三位的人员。

3. 从事管理、财务、科技服务工作的非科研人员获得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副高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

第九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或异地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入库两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入库：

1. 公开征集。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在其政务网站公开征集专家。

2. 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在市科技部门政务网站的专家申报系统上填写《广州市科技专家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提交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

3. 资格核实。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定期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4. 公示。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5. 批准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经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批准入库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告。

(二) 异地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入库：按双方专家库管理部门所签订的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的规定入库。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四) 专家本人所得评价分数年度累计2次低于60分的。

(五) 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的。

(六)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七)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八) 未经同意，泄漏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九)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 核实。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情况。

(二) 公示。由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三) 异议处理。参照入库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四) 批准出库。由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告，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广州市属各职能部门、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可依申请使用专家库。

使用异地专家，依据专家库共建共享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专家库的使用分随机抽取和任期制专家组两种方式。

随机抽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一次抽取一次受聘。

任期制专家组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一定的专家条件、数量选定专家，组成任期专家组。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程序。

(一) 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使用专家事由，提出抽取专家的要求，由使用单位专门负责人审批。

(二) 抽取专家。使用单位设定专家抽取条件后，由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按1:1的比例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三) 确定专家。使用单位负责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记录联系情况，最终确定抽取专家名单。若确定参加评估活动的专家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不足部分再按1:1的比例补充抽取。

第十五条 专家评价。使用单位应当在专家参加评估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上，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知识面、表达能力等方面对每位专家参加本次评估活动工作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知悉专家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在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标注或向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反映。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专家信用评价等情况每年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评估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估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估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估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 参与评估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估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登录广州市科技专家库更新信息。

(六) 参加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及评审机构组织的相关科技专家培训。

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评估活动的权利。

(一)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估活动。

(四)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九条 专家参加评估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二)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三)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四)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保障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

(一) 将专家库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 在对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 未及时对专家进行评价且逾期一个月的。

(四) 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专家库的运维管理机构、科技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跨区域抽取科技专家的，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52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人事〔2015〕3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

现将《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人事处。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13日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20号）精神，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促进广州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按照《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拨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实列支，市委组织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专项经费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培养经费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引进培养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计划5年引进20名左右医学领军人才到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含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下同），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本部仅限从事医学研究工作岗位，下同）。

（一）医学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坚持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具有团队领导能力；

（2）学术造诣高，科研创新能力强，具备建设国家、省和市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以及临床重点专科的能力和水平；

（3）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4）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

（5）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

（6）在国内三甲医院工作5年以上，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在海外大型医院（医学中心）、高校附属医院、知名研究机构作出显著成绩。

（二）近5年业绩显著，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承担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担任国家、省部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分，其中有1篇不低于7分)。

第五条 计划5年内从现有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培养100名医学骨干人才，每年保持支持120名医学重点人才。在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选拔。

医学重点人才：

(一) 医学重点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 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坚持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

(2)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学术水平得到同行认可，所在学科(专科)在国内或省市有明显发展优势的学科带头人；

(3) 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4)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5) 大学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近5年业绩突出，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五名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副省级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担任省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10分，其中有1篇不低于3分)。

医学骨干人才：

(一) 医学骨干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 医德高尚，全职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能较好完成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2) 专业理论扎实，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是所在学科(专科)

的专业技术骨干；

- (3) 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 (4)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近5年取得较大业绩，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 (2)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五名完成人，或省和副省级市科技进步奖前三名完成人。
- (3) 各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临床重点专科的专业技术骨干。
-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6分）。

第六条 在疑难危重病的诊断治疗方面能力突出、同行认可度高，或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知名度，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好评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评选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及医学骨干人才时年龄、职称、学历和学术业绩等方面的要求，经所在单位推荐参加评选。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获得所在单位推荐的，可直接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原广州市卫生局优秀科技人才处于原4年管理周期内者，可直接纳入“医学重点人才”管理。原管理周期满后，可按程序申报参评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

第三章 资助及优惠待遇

第七条 资金资助。

- (一) 给予安家补贴：医学领军人才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
- (二) 发放工作补贴：医学领军人才每月3000元，医学重点人才每月2000元，医学骨干人才每月1000元。

第八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应对其业务工作给予人力、物力、经费上的支持，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出国研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建立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市委组织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人才评审工作；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审核和核拨；各区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事处，负责承办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每年选拔资助名额由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报市人才主管部门，由市人才主管部门根据我市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发展实际和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第十条 按照申报、初审、评审、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每年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本项目引进对象（医学骨干人才）的申请人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直接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申报本项目培养对象（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医科大学对本项目培养对象（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申报者分别进行初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和表格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获得所在单位推荐的，可直接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评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开展评审，对引进对象申报人选和培养对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后，提出建议名单经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

（四）审核：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专题审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名单。

（五）公示：经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人选，

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和所在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并颁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凡是评审对象的近亲属，或与评审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评审专家本人应当自行回避。

前款规定适用于评审工作人员；评审工作人员本人为评审对象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过程中，凡发现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有其他违纪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同时作好记录，报相关单位的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对经调查确认违纪违规人员，由纪律检查或监察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聘用劳动合同；中国国籍的，人事关系须已落户广州，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将人事关系和档案迁至广州；港澳台地区或外国国籍的，应在入选后连续3年内，每年保证至少累计有9个月时间在用人单位工作；

获得安家补贴的医学领军人才安家补贴按年度分期拨付。工作不满一年即离开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的不发放补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的发放补贴的40%，超过两年但不满三年的发放补贴的70%。

第十四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应对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工作积极献计献策。

第十五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留学、出国（境）定居、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未归、辞职、调动、退休、年度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处分、住院等情况，用人单位应按照管理层级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期中、期末考核制度。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负责年度考核，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考核总体情况。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

项目联席会议负责对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在入选周期内第三年及周期满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再列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

- (一) 调离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
- (二) 已办理退休手续；
- (三) 考核不称职；
- (四) 出国（境）定居；
- (五) 其他不适合作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的情况。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
- (三) 因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处分；
- (四) 因违法受到刑罚者；
- (五) 违反相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
- (六) 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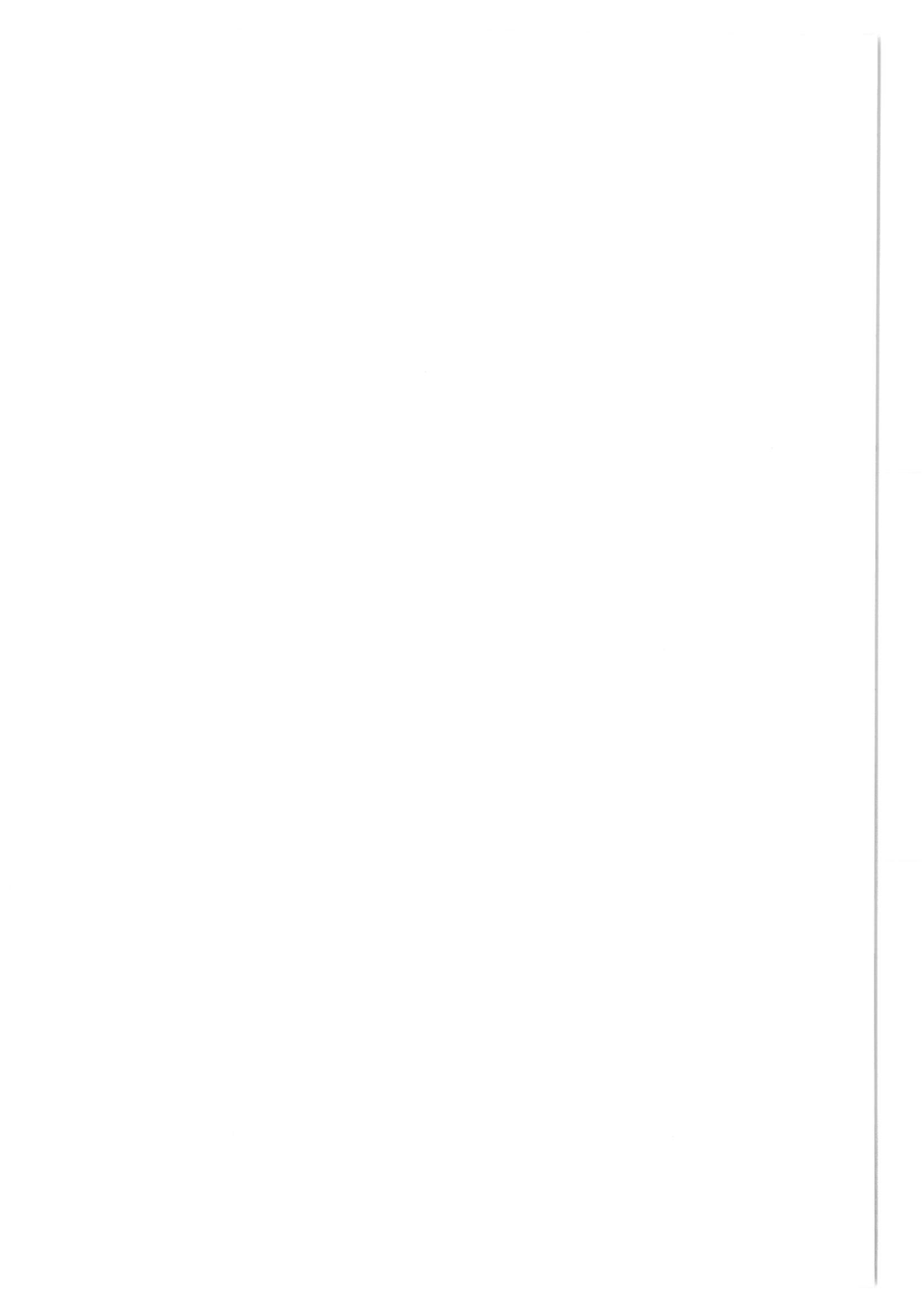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条 实施期内，入选者如符合条件可申报更高级别的卫生人才。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既符合本办法资金支持，又符合其他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卫生人才，其可享受的个人津贴（补贴）等政策待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